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最新資料 和解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奧凱航空(作為承租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內容有關分別為租賃資產-1及租賃資產-2的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奧凱航空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未能完全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的各合約責任，以向山高國際租賃支付其規定的各定期租賃付款，故山高國際租賃已對奧凱航空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據此，相關訴訟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受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山高國際租賃已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相關的調解期限申請書，擬於一個月內達成和解。

和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山高國際租賃、奧凱航空、天津大田及華田投資訂立和解協議-1及和解協議-2，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奧凱航空於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的合約責任須分別按照和解協議-1及和解協議-2之條款達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和解協議-1及和解協議-2之訂約方相同，故和解協議-1及和解協議-2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和解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奧凱航空(作為承租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內容有關分別為租賃資產-1及租賃資產-2的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奧凱航空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未能完全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的各合約責任，以向山高國際租賃支付其規定的各定期租賃付款，故山高國際租賃已對奧凱航空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據此，相關訴訟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受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山高國際租賃已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相關的調解期限申請書，擬於一個月內達成和解。

融資租賃安排項-1下已協定的逾期租賃付款金額：於經協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5,692,013.58元（相當於約77,877,882.10港元）中，於和解協議-1日期，奧凱航空在融資租賃安排-1項下的逾期租賃付款總額（不包括就逾期款項收取的任何額外利息）協定為人民幣48,618,518.23元（相當於約57,637,253.36港元），當中包括：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逾期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3,270,833.04元（相當於約15,732,572.57港元）（「二零一九年逾期金額-1」），全部均為逾期本金額；及
- (2)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和解協議-1日期的逾期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35,347,685.19元（相當於約41,904,680.79港元）（「二零二零年逾期金額-1」），其中人民幣33,333,333.34元（相當於約39,516,666.67港元）為逾期本金額，以及人民幣2,014,351.85元（相當於約2,388,014.12港元）為逾期利息。

就逾期本金收取的額外利息：額外利息須按年利率4.75%計息，基準如下：

- (1) 就二零一九年逾期金額-1的逾期本金收取額外利息（「二零一九年額外利息-1」）須由各到期日至還款日期按年利率4.75%計息，為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金額為人民幣872,070.32元（相當於約1,033,839.36港元）；及
- (2) 就二零二零年逾期金額-1的逾期本金收取額外利息（「二零二零年額外利息-1」）須由各到期日至還款日期按年利率4.75%計息，為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金額為人民幣950,000元（相當於約1,126,225港元）。

和解協議-1項下的
還款責任：

奧凱航空須根據以下安排履行融資租賃安排-1項下的還款
責任：

- (1) 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日期起計三日內，奧凱航空須向山高國際租賃支付：
 - (a) 人民幣27,535,434.02元（相當於約32,643,257.03港元），即償還(i)二零一九年逾期金額-1；(ii)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應計的二零一九年額外利息-1；(iii)二零二零年逾期金額-1的逾期本金及二零二零年逾期金額-1的所有逾期利息人民幣10,428,178.83元（相當於約12,362,606.00港元）；及(iv)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應計的二零二零年額外利息-1；
 - (b)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逾期金額-1及二零二零年逾期金額-1之逾期本金各自之還款日期應計的二零一九年額外利息-1及二零二零年額外利息-1；及
 - (c) 人民幣201,865.50元（相當於約239,311.55港元），為就所涉及訴訟支付的財產保全費、訴訟財產保全投保費、訴訟受理費及其他相關法律訟費的一半。上述訟費的另外一半將由山高國際租賃承擔。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奧凱航空須向山高國際租賃支付人民幣40,041,736.55元(相當於約47,469,478.68港元)，為償還融資租賃安排-1項下餘下未償還租賃付款；及
-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奧凱航空須向山高國際租賃支付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8.55港元)，即租賃資產-1的購買價。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租賃資產-1的擁有權將於奧凱航空全面履行和解協議-1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後轉讓予奧凱航空。

抵押及擔保： 天津大田及華田投資各自須就奧凱航空於和解協議-1項下的還款責任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由華田投資以山高國際租賃為受益人而增設的400,000,000股奧凱航空股份的股份抵押，作為奧凱航空於融資租賃安排-1項下奧凱航空履行責任的抵押，並為和解協議-1項下奧凱航空履行責任的抵押。此外，華田投資須以山高國際租賃為受益人就作為奧凱航空履行於和解協議-1及和解協議-2項下責任以300,000,000股奧凱航空股份增設額外抵押。奧凱航空之抵押股份將構成奧凱航空註冊資本總額至少21.07%。倘奧凱航空未能履行其於和解協議-1項下的任何還款責任，則山高國際租賃將有權從奧凱航空合共700,000,000股已抵押股份及租賃資產-1的銷售所得款項中優先獲得賠償。

強制執行權： 倘奧凱航空未能履行其於和解協議-1項下的任何還款責任，而天津大田及華田投資未能於有關付款到期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相同還款責任，則山高國際租賃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和解協議-1項下的所有未付責任。有關強制執行產生的所有訟費(包括不超過人民幣180,000元的法律費用，但不包括任何或然法律費用)須由奧凱航空承擔。

和解協議-2

和解協議-2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山高國際租賃；
- (2) 奧凱航空；
- (3) 天津大田；及
- (4) 華田投資

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的已協定未償還租賃付款金額： 於和解協議-2日期，奧凱航空在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應付山高國際租賃的未償還租賃付款金額(不包括就逾期金額收取的任何額外利息)已協定為人民幣417,041,770.85元(相當於約494,403,019.34港元)，其中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0,490,000港元)為未償還本金，以及人民幣37,041,770.85元(相當於約43,913,019.34港元)為未償還利息。

融資租賃安排項-2下
已協定的逾期租賃
付款金額：

於經協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17,041,770.85元（相當於約494,403,019.34港元）中，於和解協議-2日期，奧凱航空在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的逾期租賃付款總額（不包括就逾期款項收取的任何額外利息）協定將為人民幣162,419,340.29元（相當於約192,548,127.91港元），當中包括：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逾期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52,515,555.56元（相當於約62,257,191.12港元）（「二零一九年逾期金額-2」），其中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6,311,250港元）為逾期本金額，以及人民幣5,015,555.56元（相當於約5,945,941.12港元）為逾期利息；及
- (2)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和解協議-2日期的逾期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9,903,784.73元（相當於約130,290,936.80港元）（「二零二零年逾期金額-2」），其中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12,622,500港元）為逾期本金額，以及人民幣14,903,784.73元（相當於約17,668,436.80港元）為逾期利息。

就逾期本金收取的
額外利息：

額外利息須按年利率4.75%計息，基準如下：

- (1) 就二零一九年逾期金額-2的逾期本金收取額外利息（「二零一九年額外利息-2」）須由各到期日至還款日期按年利率4.75%計息，為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金額為人民幣2,826,579.86元（相當於約3,350,910.42港元）；及

- (2) 就二零二零年逾期金額-2的逾期本金收取額外利息（「二零二零年額外利息-2」）須由各到期日至還款日期按年利率4.75%計息，為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金額為人民幣2,218,645.83元（相當於約2,630,204.63港元）。

和解協議-2項下的
還款責任：

奧凱航空須根據以下安排履行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的還款
責任：

- (1) 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日期起計三日內，奧凱航空須向山高國際租賃支付：
- (a) 人民幣72,464,565.98元（相當於約85,906,742.97港元），即償還(i)二零一九年逾期金額-2；(ii)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應計的二零一九年額外利息-2；(iii)二零二零年逾期金額-2的所有逾期利息；及(iv)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應計的二零二零年額外利息-2；
 - (b)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逾期金額-2及二零二零年逾期金額-2之逾期本金各自之還款日期應計的二零一九年額外利息-2及二零二零年額外利息-2；及

(c) 人民幣1,004,294.34元(相當於約1,190,590.94港元)，為就所涉及訴訟支付的財產保全費、訴訟財產保全投保費、訴訟受理費及其他相關法律訟費的一半。上述訟費的另外一半將由山高國際租賃承擔。

(2)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奧凱航空須向山高國際租賃每季作出付款，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須支付人民幣8,986,788.68元(相當於約10,653,837.98港元)，而其後每季須支付人民幣49,028,525.22元(相當於約58,123,316.65港元)，合共人民幣352,186,465.24元(相當於約417,517,054.54港元)，為償還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餘下未償還租賃付款；及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奧凱航空須向山高國際租賃支付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8.55港元)，即租賃資產-2的購買價。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租賃資產-2的擁有權將於奧凱航空全面履行和解協議-2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後轉讓予奧凱航空。

抵押及擔保： 天津大田及華田投資各自須就奧凱航空於和解協議-2項下的還款責任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由華田投資以山高國際租賃為受益人而增設的400,000,000股奧凱航空股份的股份抵押，作為奧凱航空於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奧凱航空履行責任的抵押，並為和解協議-2項下奧凱航空履行責任的抵押。此外，華田投資須以山高國際租賃為受益人就作為奧凱航空履行於和解協議-1及和解協議-2項下責任以300,000,000股奧凱航空股份增設額外抵押。奧凱航空之抵押股份將構成奧凱航空註冊資本總額至少21.07%。倘奧凱航空未能履行其於和解協議-2項下的任何還款責任，則山高國際租賃將有權從奧凱航空合共700,000,000股已抵押股份及租賃資產-2的銷售所得款項中優先獲得賠償。

強制執行權：

倘奧凱航空未能履行其於和解協議-2項下的任何還款責任，而天津大田及華田投資未能於有關付款到期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相同還款責任，則山高國際租賃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和解協議-2項下的所有未付責任。有關強制執行產生的所有訟費(包括不超過人民幣720,000元的法律費用，但不包括任何或然法律費用)須由奧凱航空承擔。

各份和解協議的條款乃由山高國際租賃與奧凱航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i)奧凱航空目前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及還款能力；及(ii)本公告下文「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訂立和解協議的裨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奧凱航空、天津大田及華田投資之資料

奧凱航空

奧凱航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從事客貨空運業務、國際客貨空運業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飛機、辦公設施、電子產品、時尚飾品及日用品銷售。於本公佈日期，奧凱航空為華田投資間接擁有約88.7%股權的附屬公司。

天津大田

天津大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貨物進出口（包括海運、陸運及空運貨物）、國際展品、個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倉儲、貨物處理、運輸、加工、包裝及交付的信息處理及諮詢服務、普通貨物交付、有關軟件設計及開發的諮詢服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

華田投資

華田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自營投資及自有資金管理、紡織品、服裝、日用品、建築材料、金屬材料及礦產的經銷及零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奧凱航空、天津大田、華田投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互聯網新媒體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山高國際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奧凱航空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未能完全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的各租賃付款責任，本集團一直嘗試各種方式向奧凱航空收回未償還租賃付款，包括就此目的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奧凱航空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已決定透過訂立和解協議與奧凱航空達成和解，經考慮（其中包括）(i)和解協議-2相對於融資租賃安排-2縮短還款期，而和解協議要求以山高國際租賃為受益人增設300,000,000股奧凱航空股份的額外股份抵押，從而減少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ii)和解協議可使本集團於理想的短時間內（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和解協議發出民事調解書的有關日期起計三日）收回至少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550,000港元），此舉亦將為本集團提供自相同金額再投資獲利的可能性；(iii)針對奧凱航空之持續法律訴訟或所提出之破產申請可能會產生潛在長時間成本及令本集團面臨不肯定的法律風險；及(iv)倘奧凱航空未能履行其於和解協議項下的任何還款責任，而天津大田及華田投資未能於有關付款到期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相同還款責任，則和解協議賦予強制執行權，使本集團可避免必要法律訴訟所涉及之法律風險、財務成本及時間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和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和解協議-1及和解協議-2之訂約方相同，故和解協議-1及和解協議-2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和解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1」	指	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奧凱航空（作為承租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租賃資產-1的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2」	指	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奧凱航空(作為承租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租賃資產-2的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天津大田、華田投資、王先生及姜女士，各自為就奧凱航空於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還款責任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田投資」	指	華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奧凱航空88.7%股權的股東，並為各份和解協議的訂約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租賃資產-1」	指	奧凱航空客運及貨運空運業務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即融資租賃安排-1項下的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2」	指	奧凱航空客運及貨運空運業務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即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的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樹生先生
「姜女士」	指	姜紅霞女士
「奧凱航空」	指	奧凱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的承租人，並為各份和解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和解協議-1」	指	山高國際租賃、奧凱航空、天津大田及華田投資就融資租賃安排-1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2」	指	山高國際租賃、奧凱航空、天津大田及華田投資就融資租賃安排-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	指	和解協議-1及和解協議-2

「山高國際租賃」	指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的出租人，並為各份和解協議的訂約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已簽立的兩份股份抵押協議，以就奧凱航空的400,000,000股股份以山高國際租賃為受益人增設押記，作為履行融資租賃安排-1及融資租賃安排-2項下奧凱航空責任的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大田」	指	天津大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各份和解協議的訂約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8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